

# 滦州市财政局

#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滦财非税[2023] 8号

## 滦州市财政局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做好收费基金目录动态调整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，在河北省执行的相关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，我们编制修订了《滦州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滦州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滦州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滦州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市财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、滦州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2、滦州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3、滦州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
4、滦州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